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的。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2016年度的净资产、净损益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此项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此项内容对公司的影响：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2,611,128.1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2,611,128.11 元。

-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此项内容对公司的影响：无。

-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此项内容对公司的影响：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8,866,988.40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8,866,988.4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损益。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